**附件2**

填表说明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人选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填写“出生年月”“入党（团）时间” “入校时间”要如实填写，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80.05”。其中，“入党（团）时间”一栏，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填写入党时间，共青团员填写入团时间。

3. “出生年月（年龄）”栏中，“年龄”应为计算到2018年11月30日的实足年龄。比如，同是1980年，11月30日前（含11月30日）出生的为37岁，11月30日以后出生的为36岁。

4. “民族”栏中应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5. “籍贯”栏中应填写祖籍所在地。“籍贯”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县）的名称，如“四川乐至”、“四川渠县”；市辖区直接填写市名，如成都市青羊区填写为“四川成都”。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6. “政治面貌”栏中，填“共青团员”、“中共党员”或“群众”等。是中共预备党员的要填写“预备党员”。

7.“年级”一栏填代表等的就读年级，如“大二”。

8. “简历”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①在校学生从大一开始填起（大一同学可酌情填写高中经历）；

②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80.05”），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在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市辖区前面应冠以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其中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要注意填写地名全称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规范的简称。

10.“主要表现”栏，要以写实的方法客观反映主要优缺点。对每个人选的优缺点概括、评价要准确，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11.“奖惩情况”栏中，凡受市级及以上奖励和记功的要如实填写，要填写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授予；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先进集体代表则填写集体的荣誉称号，并注明“集体”。

12.填写完成后，请在周五晚17:00前将电子档交于各班班长处。